

#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幹部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第 33 屆第五次系代表大會全文修正共 26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第 34 屆第一次系代表大會修正第 5、26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屆第一次臨時系代表大會全文修正共 43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第 35 屆第 1 次理事會修正第 3、6、8、13、24、26、28、30、31、33、34、43 條，並增訂第 29-1 條，經系代表大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35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第 39 條，經系代表大會核備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幹部及部門組織，依本簡則規定。

本簡則依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幹部，分以下六類：

一、執行委員（Executive Board, EB）：由系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二、行政幹部（Team of Officials, TO）：由系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

三、行政幹部助理：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四、秘書長、財務長：依組織章程及本簡則規定，由會長提名，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五、秘書、助理：依組織章程及本簡則規定，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六、特別委員會主席。

第三條 幹部之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

非經系代表大會選舉之幹部，於其提名人離職時，隨同離職。

第四條 本會設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集幹部組成之。

特別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得列席幹部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決策、統籌組織，下分四類業務，依本會規定行使所屬職權：

一、國際醫學生聯盟及其交換性、議題性常設委員會、學生培力相關事務。

二、亞洲醫學生聯盟及其交換、學術出版、文化推廣相關事務。

三、對外及組織發展等行政事務。

四、醫學教育及學生權利事務。

本會得為特定或跨部門之事務，依本會規定組成特別委員會。

第六條 執行委員因故出缺時，由系代表大會依組織章程補選之。

行政幹部當選時為一人後因故出缺，或幹部當選時為二人後因故同時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於缺位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提名，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補足遺缺。

行政幹部依法得置超過一人，但幹部僅當選一人時，得由當選人於上任前三十日內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提名，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補足缺額。

行政幹部當選時為二人共同參選，但其中一人因故出缺時，得由另一人於缺位

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提名，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補足遺缺。  
前三項規定之提名期限得由提名權人擬具事由，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延長之。  
依本簡則規定由系代表大會選舉之行政幹部，其選舉於前屆五月三十一日前無人參選或當選時，執行委員會得經公開招募後提名，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補足遺缺。  
前項所定之任命事項，得以線上表決或會議為之，並應以書面或口頭詰問為先行程序。

第七條 依規定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幹部，提名人應至遲於上任前三十日提名；但當選公告日至上任日不及三十日時，應於當選公告後三十日內提名。因故缺位時，提名人應於缺位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提名。被提名人未獲系代表大會同意時，提名人得於行使該案人事同意權之系代表大會當日後三十日內補提名。前項規定之提名期限得由提名人擬具事由，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延長之。

## 第二章

執行委員會（理事會）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理事會）指導、監督、管理本會幹部，綜理本會會務，由下列執行委員（理事）組成之：

一、會長（President）。

二、國際事務副會長（Vice-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三、亞洲事務副會長（Vice-President for Asian Affairs）。

四、對內事務副會長（國際）（Vice-President for Internal Affairs (IFMSA)）。

五、對內事務副會長（亞醫）（Vice-President for Internal Affairs (AMSA)）。

六、醫學教育副會長（Vice-President for Medical Education）。

七、對外事務副會長（Vice-President for External Affairs）。

八、組織發展事務副會長（Vice-President for Development）。

執行委員除對內事務副會長（國際）、對內事務副會長（亞醫）、對外事務副會長應置二人外，應置一人。

執行委員會之分工執掌，由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會辦事要點定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秘書長、財務長應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第十條 本會於國際醫學生聯盟派任之代表，由國際事務副會長擔任之。

本會於亞洲醫學生聯盟派任之代表，由亞洲事務副會長擔任之。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得為具時效性或特殊、新興之重大事項，經系代表大會同意後設任務部門。

任務部門應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執行委員會提請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為行政幹部。

任務部門之組成，得另以組織簡則定之。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或行政幹部得就特定事項，經執行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

## 第三章

國際醫學生聯盟事務部門

第十三條 本會對國際醫學生聯盟及其相關事務，由對內事務副會長（國際）、國際事務副會長依其職權主管。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下列常設委員會，辦理國際醫學生聯盟各常設委員會議題推動、國際交

流等相關事務：

一、專業交換部(Standing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Exchange, SCOPE)。

二、研究交換部(Standing Committee On Research Exchange, SCORE)。

三、性健康及權利推廣部(Standing Committee On Sexual &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including HIV&AIDS, SCORA)。

四、公共衛生部(Standing Committee On Public Health, SCOPH)。

五、人權與和平部(Standing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Peace, SCORP)。

六、醫學教育部(Standing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SCOME)。

第十五條 常設委員會由各會員校系派任一至二名駐校代表 (Local Officer, LO) 組成。

第十六條 常設委員會應置部長 (National Officer, NO) 一至二人，由系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為行政幹部。

第十七條 常設委員會得置部長助理 (NO Assistant) 一人，由部長提請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為行政幹部助理。

第十八條 常設委員會設常設委員會全國會議 (National Meeting, NM)，由部長召集，議決該委員會會內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設訓練部，辦理本會相關培力計畫。

訓練部應置部長一至二人，由系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為行政幹部。

訓練部得置部長助理一人，由部長提請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為行政幹部助理。

訓練部得置部員若干人，由訓練部長召集部門會議。

#### 第四章 亞洲醫學生聯盟事務部門

第二十條 本會對亞洲醫學生聯盟及其相關事務，由亞洲事務副會長、對內事務副會長 (亞醫) 依其職權主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下列部門，處理本會對亞洲醫學生聯盟及學術出版、文化推廣相關事務：

一、學術部。

二、期刊部。

三、公共衛生部。

四、文化交流推廣部。

五、亞洲醫學生交換計畫部。

前項部門之成員，得經亞洲事務副會長、對內事務副會長 (亞醫) 依其職權同意後相互借調。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定部門應置部長一至二人，由系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為行政幹部。

前條所定部門得置部長助理一人，由部長提請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為行政幹部助理；但亞洲醫學生交換計畫部，得置部長助理一至二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亞洲醫學生聯盟事務全國會議，由亞洲事務副會長召集，各會員校系派任一至二名駐校聯絡官組成之，議決相關事務。

前項會議得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向系代表大會提出法規草案。

#### 第五章 行政部門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下列行政部門：

- 一、媒體事務部。
- 二、設計部。
- 三、公關部。
- 四、全國會友聯絡部。
- 五、活動部

本會得設法制秘書。

第二十五條 行政部門之秘書由執行委員會經公開招募後任命。  
行政部門得置部員若干人，其名額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前二項行政部門之成員，得經對外事務副會長、組織發展事務副會長依其職權同意後相互借調。

組織發展事務副會長主管之秘書，得由秘書長借調之。

第二十六條 媒體事務部置秘書一至二人，處理本會媒體輿情、形象識別及行銷相關事務。  
媒體事務部置資訊助理一人，由秘書提請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設計部置秘書一至二人，處理本會文宣、設計相關事務。  
公關部置公關秘書一至二人，襄助對外事務副會長處理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必要時應列席執行委員會議。

全國會友聯絡部置秘書一至二人，處理本會會友聯繫相關事務。

本會得置活動秘書一至二人，負責大醫盃、全國醫學生年會等會內大型活動之聯繫及籌辦。

大型活動得由各系學會籌組籌辦團隊，其施行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置法制秘書一人，負責本會法規事項之研析。  
法制秘書得下設秘書助理一人，由秘書提請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第二十八條 本會行政部門之事務由對外事務副會長、組織發展事務副會長統籌，其主管之行政幹部分配如下：

- 一、對外事務副會長：媒體事務秘書、設計秘書、公關秘書。
  - 二、組織發展事務副會長：全國會友聯絡秘書、活動秘書、法制秘書。
- 法制秘書得由本會幹部兼任之；但為理事者，不得兼任。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得另置行政秘書至多五人，由執行委員會任命。執行委員會得依各行政秘書之業務，於其職稱加註之。

執行委員會行政秘書之組成，於執行委員會辦事要點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會會址、辦事處或網頁相關設備設於本會團體會員所在地時，應各設聯絡人一人，由秘書長主管。

聯絡人之任命，由所在地之團體會員推派之會員代表提名，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 第六章 特別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會設下列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 一、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
- 二、國際事務委員會。
- 三、中醫學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之組成，由理事會訂定組織簡則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應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二人由醫學教育副會長、醫學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執行委員會經公開招募，提請系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

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主席由醫學教育副會長擔任，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至少各有一名實習醫學生及非實習之醫學生，且單一性別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會長應列席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議。

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得置觀察委員若干人，經委員會議決議觀摩本會醫學教育事務，其組織於委員會組織簡則訂定，或依委員會議決議為之。

第三十二條 國際事務委員會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會員組成，為本會對國際組織相關事務之諮詢組織：

一、會長。

二、國際事務副會長。

三、亞洲事務副會長。

四、於國際醫學生聯盟有常任職務者。

五、於亞洲醫學生聯盟有常任職務者。

六、前五款職務之當選人。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由會長擔任，副主席由國際事務副會長、亞洲事務副會長擔任。

前項委員會議得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相關之倡議事務，經二名以上委員提案後，邀請下列幹部列席之：

一、公共衛生部長。

二、其他依法規得邀請列席之幹部。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邀請列席之幹部。

國際事務委員會另設國際醫學生聯盟事務小組會議、亞洲醫學生聯盟事務小組會議，分別由國際事務副會長、亞洲事務副會長召集之。

第一項所稱常任職務之範圍，由會長分別依職權會同國際事務副會長、亞洲事務副會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醫學生事務委員會由各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會員校系派任一至二名委員組成。

第三十四條 本會為辦理公費醫學生相關議題之事務，設公費生事務委員會，為暫行組織，由各具有公費生名額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會員校系派任三至六名委員組成。

公費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應具公費生身分。

公費生事務委員會裁撤日期，由理事會定之，並副知系代表。

第三十五條 特別委員會應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統籌各特別委員會事務。

特別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列席執行委員會議。

第三十六條 特別委員會設特別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議決該委員會會內事務。

特別委員會議得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向系代表大會提出法規草案。

第七章 醫學教育及學生權利事務

第三十七條 本會醫學教育及學生權利事務，由醫學教育副會長統籌本會相關部門為之。  
醫學教育副會長得為辦理本會醫學教育及學生權利相關事務，經會長同意後請求相關業務幹部配合之，受請求之幹部不得拒絕。

醫學教育及學生權利相關事務於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規定。

第三十八條 醫學教育及學生權利事務之業務分配如下：

一、本會參與醫學教育相關會議，由醫學教育副會長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指派第六章所定醫學教育政策委員會委員代表參加之。

二、有關醫學教育議題之推動及國際醫學生聯盟醫學教育相關事務，由第三章所定醫學教育部長為之。

醫學教育副會長於第三章所定之事務，同醫學教育部長。

第三十九條 第三章所定醫學教育部長由醫學教育副會長、國際事務副會長依各職權主管之。

醫學教育部長於醫學教育副會長、醫學教育部長所屬校系均為醫學系，且均未雙主修中醫學系時，得依第十七條規定再置部長助理一人，但其校系以中醫學系為限。

本簡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有關部長助理員額之規定，於前二項所定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醫學教育副會長得為醫學教育及學生權利相關事項，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召開跨部門會議。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簡則第三章及第四章所定公共衛生部長，應為相同幹部分組辦事。

第四十二條 本會幹部之英文職稱，由國際事務副會長、亞洲事務副會長共同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經系代表大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屆第一次理事會修正之第二十四條，自第三十六屆施行。